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1) [編纂]副本；
- (2)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下「8.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1.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3)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2.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4) 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一段下「8.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7)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分別出具的有關盈利估計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9)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
- (11) 公司法；
- (12) 灼識諮詢報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4) 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